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[2024] 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成果评价（原科技成果鉴定）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环节，是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做出的客观评价结论，是申报各类科技奖励的必要前提，是成果转化应用的有力证明，是获得国家及行业资质的重要证明材料。

2016年8月科技部正式废止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，相继发布了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和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。根据规定，今后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委托专业评价

机构进行。

为主动承接好环保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推动我省环保产业绿色大发展，促进企业创新研发，切实有效加快环保新技术、新产品及新工艺等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，根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会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采取自愿申请原则，凡在山东省区域内从事环境保护工作，有环保新技术、新产品及新工艺的评价鉴定需求的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均可向协会提出申请（申请表见附件1），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，对申请的相关技术、产品等项目进行评价鉴定，并出具评价证书。

二、经评价鉴定，获得专家一致认可的环保技术、产品等项目，我会将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，并优先向各级相关政府部门、设计院所及有关企业进行推荐推送，有效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共同促进我省环保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化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0531-67808302

联系人：王东芳 13678815131

李 敏 17605314322

邮 箱：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4号楼3楼

附件一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附件二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
管理办法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4年3月1日

